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股份21,863,3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3%;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股份21,866,0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3%。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持有的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先进制造基金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63,3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以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26,6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京津冀基金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63,3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以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26,6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先进制造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1,863,353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63,353股

股东名称	京津冀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1,866,010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66,0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先进制造基金	21,863,353	4.83%	因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京津冀基金	21,866,010	4.83%	
	合计	43,729,363	9.6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先进制造基金	1,921,884	0.42%	2024/12/5~2025/3/3	11.30-14.80	2024/11/12
京津冀基金	1,921,199	0.42%	2024/12/5~2025/3/3	11.31-14.79	2024/11/12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是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52,668,589股为基础计算。截至本披露日,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先进制造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790,02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63,3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26,68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京津冀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790,02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63,3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26,68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已届满,股份减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5,146,9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5,146,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69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6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送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徐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张送根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铁昌、黄志敢、齐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136,941	99.4233	1,004,846	0.5737	5,200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205,652	99.4625	936,135	0.5344	5,200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209,052	99.4644	935,735	0.5342	2,2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136,941	99.4233	1,004,846	0.5737	5,200	0.003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174,502	99.4447	970,285	0.5539	2,200	0.001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680,077	99.1624	1,464,710	0.8362	2,200	0.00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633,702	99.1359	1,510,870	0.8626	2,415	0.001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472,429	96.9230	1,726,098	3.0712	3,200	0.005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17,689	99.0126	1,726,098	0.9855	3,200	0.0019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83,990	99.0505	1,662,997	0.9495	0	0

10.02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57,508	99.0353	1,689,479	0.9647	0	0

10.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83,990	99.0505	1,662,997	0.9495	0	0

10.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56,307	99.0347	1,689,479	0.9646	1,201	0.0007

10.05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54,107	99.0334	1,689,479	0.9646	3,401	0.0020

10.06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57,508	99.0353	1,689,479	0.9647	0	0

10.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55,308	99.0341	1,689,479	0.9646	2,200	0.0013

10.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83,990	99.0505	1,661,997	0.9489	1,000	0.0006

10.09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524,419	99.0735	1,620,368	0.9251	2,200	0.0014

10.10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83,990	99.0505	1,662,997	0.9495	0	0

10.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81,790	99.0492	1,661,997	0.9489	3,200	0.0019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093,566	99.3985	932,622	0.5324	120,799	0.0691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36,974	98.4199	924,954	1.3975	120,799	0.182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59,079	93.0174	1,510,870	6.9714	2,415	0.0112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743,066	86.1349	1,726,098	13.8393	3,200	0.0258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943,066	92.0207	1,726,098	7.9645	3,200	0.0148
10.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0,009,367	92.3266	1,662,997	7.6734	0	0
10.0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19,982,885	92.2044	1,689,479	7.7956	0	0
10.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009,367	92.3266	1,662,997	7.6734	0	0
10.0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9,981,684	92.1989	1,689,479	7.7955	1,201	0.0056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9,979,484	92.1887	1,689,479	7.7955	3,401	0.0158
10.06	发行数量	19,982,885	92.2044	1,689,479	7.7956	0	0
10.07	限售期	19,980,685	92.1943	1,689,479	7.7955	2,200	0.0102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20,009,367	92.3266	1,661,997	7.6687	1,000	0.0047
10.09	股票上市地点	20,049,796	92.5131	1,620,368	7.4766	2,200	0.0103
10.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20,009,367	92.3266	1,662,997	7.6734	0	0
10.11	决议有效期	20,007,167	92.3164	1,661,997	7.6687	3,200	0.0149
11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618,943	95.1393	932,622	4.3032	120,799	0.5575
1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626,611	95.1747	924,954	4.2678	120,799	0.55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0涉及对相关项下子议案的逐项表决,均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7、8、9、10、1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张送根、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徐进、马敏、刘铁昌、黄志敢、齐敏、黄军辉已对议案8回避表决。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张送根、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1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坚雨、王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变更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外部贷款银行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的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2月22日发布的《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的公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的情况如下:

根据《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借款安排,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青岛嘉昇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外部贷款银行签署《借款合同》,授信金额20亿元。本次外部贷款银行向项目公司发放银行借款,项目公司以获得的资金偿还存量债务。

1、借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借款类型: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3、本次借款金额:人民币123,030.00万元

4、借款用途:偿还原始权益人存量借款本息

5、借款利率:本次借款采用浮动利率,合同期内的利率按照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RP减122个基本点(BPs)确定,以3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按此计算的放款后首3个月利率为2.98%/年

6、借款期限及偿还结构:借款期限120个月,按季付息,每6个月还本1次,第1-10年的还本安排如下:

年份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还本比例	10万元	10万元	1%	1%	1%
年份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还本比例	1%	1%	1%	1%	剩余本金

7、增信方式、基础设施资产被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本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银行贷款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依赖外部增信。本次借款,项目公司将作为抵押人,以目标基础设施资产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借款银行提供财产抵押担保,并在放款后30个自然日内办妥抵押登记。借款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就抵押物办理的财产保险,需以借款银行为第一受益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抵押登记已完成,外部贷款银行已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123,030.00万元。

三、外部贷款银行变更的情况说明及基金合同修订

(一)外部贷款银行变更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项目公司基本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的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5年2月20日,项目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关于变更外部贷款银行事项的《变更说明》。根据《变更说明》,基于业务后续统筹管理考虑,拟将《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以及《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权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除此之外,原合同其他约定依然适用。

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项目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5年5月19日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各方签署完毕后5个工作日(即2025年5月26日)起,原合同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作为贷款人和抵押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合同中贷款人及抵押权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除此之外,原合同的其他约定仍然适用。

(二)基金合同修订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外部贷款银行变更事项相应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内容自2025年5月26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如下:

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一、与主体有关的定义	13、外部贷款银行:系指于基础设施基金设立后向项目公司发放银行贷款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3、外部贷款银行:系指于基础设施基金设立后向项目公司发放银行贷款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2025年5月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四、外部贷款银行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外部贷款银行变更不涉及借款合同贷款条件的变更,不改变项目公司现有账户监管安排,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项目公司将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抵押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5年5月2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5月2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15938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1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场内简称:华夏华润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88,265,061.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本次分红比例	99.994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8,26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88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88,26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43%。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26日(场内)	2025年5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28日(场内)	2025年5月2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5月2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3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期末负债。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88,259,179.37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88,265,061.01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5,881.64元,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88,259,179.37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